(上接B242版)

项 目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银行如东马塘支行	51186903373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0.00
合 计	—	—	—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1年3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8,720.3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及1,115.6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109,10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78,193,114.16元。该项目公司原计划新建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660万m2，第一条生产线为试生产装置，试生产的产品并未取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尚未形成正式销售。鉴于第一条生产线尚未能正式投产运行，为降低风险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公司未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2016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决定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该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剩余募集资金9,010,285.84元。

2、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合理安排与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4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分次归还并转入了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已使用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前于5月18日、6月29日分别将100万元自有资金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2016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划转过程中，将尚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300万元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超额募集资金账户。

4、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2016年8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本着谨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决定在终止实施“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后，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鉴于账户利息收入应以实际实施时专户最终结存利息为准，因此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约为2,342.14万元（受利息收入影响，确切金额以实际转账日时的账户金额为准）。

本次实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23,421,713.9元（其中：年产1320万m2锂电池隔膜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010,285.84元；超额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14,411,428.06元）。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即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媒新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已完成土建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生产线布局及设备订购阶段，尚未进行设备采购，故本发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多媒新正在进行“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

该项目按照规划设计方案推进，由于前期签署的大部分合同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预付款项目合同对方的相应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故报告期该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预付款项目合同对方的相应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故报告期该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2、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媒新药新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分别为必康新析、五景药业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500万元、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涵盖正在履行中的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9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总资产的4.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必康制药新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6月28日

2.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新沂市安庆路46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雷平鑫

5.注册资本：34,800万元

6.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戴安瓶）、硬胶囊剂、颗粒剂、聚丙烯输液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制造、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租台出租；会议服务；劳务派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陕西必康100%股权，陕西必康持有必康新沂100%股权，必康新沂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必康新沂资产总额9,152,479,189.99元，负债总额8,922,018,217.46元，净资产230,460,972.53元，资产负债率为97.48%；2016年度，必康新沂营业收入11,891,206,830元，利润总额-6,249,845,2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6,117.56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必康新沂资产总额9,188,876,659.10元，负债总额8,964,701,595.68元，净资产224,175,063.42元，资产负债率为97.56%；2017年1-3月，必康新沂营业收入2,753,586,411元，利润总额-6,295,345,8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5,909.11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武汉五联药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12月30日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办事处金银潭南三街2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颗粒剂（含激素类），滴鼻剂（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药品：盐酸麻黄碱滴鼻液），滴耳剂，酊剂，搽剂，片剂，硬胶囊剂，灌肠剂，开塞露，栓剂，膏剂（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药品包装材料。（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陕西必康100%股权，陕西必康持有五景药业100%股权，五景药业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五景药业资产总额282,767,222.51元，负债总额65,349,309.43元，净资产217,417,913.08元，资产负债率为19.57%；2016年度，五景药业营业收入127,778,992.29元，利润总额111,893,033.8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0,715.51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五景药业资产总额284,563,467.41元，负债总额59,548,539.09元，净资产225,004,929.32元，资产负债率为20.93%；2017年1-3月，五景药业营业收入15,547,098.87元，利润总额-1,193,093.4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2,983.76元（未经审计）。

（三）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

2.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6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6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苯甲酸、特殊酸盐、氯代苯胺系酸、氯代苯胺系酸、氯代环己烷、盐酸、苯甲酸、氯甲苯、氯化胺、二氯环己烷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3月31日，五景药业资产总额289,918,370.65元，负债总额111,191,692.20元，净资产98,726,678.45元，资产负债率为52.97%；2016年度，天时化工营业收入148,900,406.82元，利润总额18,304,112.62元，净利润16,815,912.34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天时化工资产总额211,372,221.89元，负债总额111,003,039.23元，净资产100,369,200.86元，资产负债率为52.52%；2017年1-3月，天时化工营业收入35,310,134.90元，利润总额1,929,418.50元，净利润1,642,522.42元（未经审计）。

（四）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8月

2.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56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钠售无水氟化氢、HFC-32、HFC-125。一般经营项目：硬脂酸、硬脂酸盐（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复合稳定剂）、甘油生产、销售；工业用动植物油脂制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永富化工100%股权，永富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富化工资产总额18,362,620.63元，负债总额15,038,063.37元，净资产3,324,557.26元，资产负债率为81.89%；2016年度，永富化工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201,064.75元，净利润-2,201,064.75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永富化工资产总额18,038,063.37元，负债总额15,038,063.37元，净资产2,947,437.30元，资产负债率为83.61%；2016年1-3月，永富化工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77,119.96元，净利润-377,119.96元（未经审计）。

（五）江苏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8月

2.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线南宁海路东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钱红林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及其技术转让，目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生产（三氯乙酰氯及副产品盐酸、氯基葡萄糖盐酸盐、三氯吡啶酸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健康科技100%股权，健康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健康科技资产总额131,059,155.42元，负债总额118,844,445.31元，净资产12,214,710.11元，资产负债率为90.68%；2016年度，健康科技营业收入27,487,680.07元，利润总额-20,309,913.38元，净利润-19,532,199.07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健康科技资产总额199,377,920.03元，负债总额190,869,989.10元，净资产8,507,930.85元，资产负债率为95.73%；2017年1-3月，健康科技营业收入1,080,899.15元，利润总额-3,706,779.26元，净利润-3,706,779.26元（未经审计）。

（六）福田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

2.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128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建文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服装（军服除外）、其他针纺织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化学纤维、路用工程纤维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福田纺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0%。

8.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焦江波持股比例为20%，杨建文持股比例为1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田纺织资产总额5,401,668.57元，负债总额2,041,485.00元，净资产3,360,183.57元，资产负债率为37.79%；2016年度，福田纺织营业收入14,819,666元，利润总额-1,721,534.75元，净利润-1,717,684.37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福田纺织资产总额5,910,788.14元，负债总额2,695,256.57元，净资产3,215,531.97元，资产负债率为45.60%；2017年1-3月，福田纺织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44,651.60元，净利润-144,651.60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天时化工、永富化工、健康科技、福田纺织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2,000万元、10,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必康新沂、五景药业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不超过47,5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担保范围为授信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必康新沂、五景药业、天时化工、永富化工、健康科技、福田纺织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上述担保内容。

董事会认为，天时化工、福田纺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天时化工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福田纺织生产经营正逐步正常，公司为天时化工、福田纺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按持股比例对天时化工、福田纺织中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永富化工、健康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必康新沂、五景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永富化工、健康科技以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必康新沂、五景药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536,1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其中：公司为天时化工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为永富化工担保余额为0，为健康科技担保余额为0，为福田纺织担保余额为0；公司全资子陕西必康为五景药业担保余额为1,582.40万元（全部为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必康新沂担保余额为29,453.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11,953.77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本次为天时化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中涵盖正在履行中的以前年度的上述担保余额8,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本次为五景药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中不包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余额1,582.40万元，为必康新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中涵盖正在履行中的以前年度的银行贷款担保余额17,500万元、不包含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余额11,953.7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99,036.17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6,03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5%。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下属子公司天时化工、永富化工、健康科技、福田纺织和必康新沂、五景药业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等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提供的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别为天时化工、永富化工、健康科技、福田纺织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2,000万元、10,000万元、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涵盖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分别为必康新沂、五景药业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500万元、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涵盖正在履行中的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投资179,356.88万元在陕西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以依托西安高新区产业、区位等优势，整合陕西必康在西安地区的优质资源，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2、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500亩，总建筑面积402,203.40平方米，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胶囊、口服液、颗粒固体制剂、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以及陕西必康研发中心。

4、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179,356.88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98,869.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5,172.57万元，基本预备费7,982.94万元，铺地流动资金7,332.00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由陕西必康通过自筹、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6、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正式运营生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26.18亿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1.79亿元，年均净利润为8.84亿元。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医药产业的国家发展战略

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上升为国家战略。陕西必康的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主要以生产中成药、中药保健品为主，充分发挥了地方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公司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宏观战略。

2、符合地方医药产业发展规划，顺应医药行业需求

2016 年2月4日通过的《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市政发[2016]9 号文件）中提出“发挥西安供应链基地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小分子药物研发、重点推进化学药物新产品和新剂型的产业化。大力开展中药生产工艺创新，筛选一批重点中药名优品种，进行剂型改造和二次开发，研制一批疗效明显、质量可控、规范性强、服用方便的现代中药。同时指出要以陕西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擎作用，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支持西安高新区通过“一带一路”科技园区联盟，陕西必康的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地方规划纲要，能够发挥自身的中药材资源和地方领军企业优势，能够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力度，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提升企业通过建设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力度。

3、符合国家医药产业时代发展要求

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医保支出增加成为我国现阶段以及未来医药行业发展的推动力量。老龄化趋势和疾病谱变化，这两项因素使得我国居民整体的医药费用支出大幅提升，从而使得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民的收入水平也有了显著地提升，增强了居民在医疗保健领域的消费能力，因此居民在医疗保健领域的支出也有了较大的增长。陕西必康的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国家的医药行业需求，陕西必康在国内先进的医药技术基础上，通过研发创新，制作出众多针对当前不断变化产生的中医药品种，必将对国家整个中医药产业做出巨大贡献，通过整合分散工厂、集中研发、新建基地形成大健康产业，不仅可为企业创造利润，更可以促进就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产业发展方向以及可行的影响

1、项目实施的目的

本项目建成后，将陕西必康在西安市的下属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心荣制药有限公司、西安必康嘉隆制药有限公司以及研发中心等集中在一起，进行统一管理、运营，在药品研发、原料加工、药品生产、商业流通等各方面形成闭环，扩大公司医药产业生产能力，提升产业集群效应，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同时，为公司拓展保健品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人员风险主要是指项目可能存在人员紧缺不高、技术人员流失给项目造成的风险。

（5）资金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风险可能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风险：一是建设资金未能及时落实和到位，致使项目无法按期实施，影响项目发挥效益；二是项目建成后，由于技术、市场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经济效益差，投资回报率低，不能如期收回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思维、人才、融合、突破”的战略方针。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整合医药行业全产业链中药材的采购、加工、储备、调剂、调运、交易等方面形成闭环，并集合公司在人才、资本、营销网络及科技等方面的优势资源，能够有效扩大公司医药产业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胜利路桑园小路188号）

二、会议议题事项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投资新增年产6,8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建项目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7:30-11:30，下午13:00-17:0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7.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2）邮编：226407

（3）联系人：陈辰，葛家门

（4）联系电话（兼传真）：0513-84415116

（5）邮箱：jsbtchb@163.com，jjbxjy@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5年4月19日，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必康股份”）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5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015年7月25日，公司与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根据调整后的价格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5名认购对象分别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前述三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新沂必康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陕西北京科技工医疗健康产业或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上海琴巧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琴巧”）、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100%股权，陕西必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及期后相关调整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70.20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西必康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京华必、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2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陕西必康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配套募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先决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议程序和批核程序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201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豁免李京必、新沂必康、陕西北京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5年11月2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新沂必康下发了“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02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号）。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持有的陕西必康100%股权，陕西必康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15日，陕西必康顺利通过了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611000737658R4），公司持有陕西必康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2月15日，陕西必康股份新沂必康、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琴巧、深创投、陕西北京、陕西北京科技工医疗健康产业或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陕西必康64.2445%、11.1500%、11.1112%、8.5967%、2.6754%、2.2222%的股权过户给必康股份（原九九为，并在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905,806,4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新沂必康、陕西北京、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琴巧和深创投名下。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05,806,451股已于2015年12月3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事项。

2016年3月1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名称由“江苏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4830万元变更为：126,410,646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中增加“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3月4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九九久”变更为“必康股份”，英文证券简称由“JJJ”变更为“JiCon”，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11”。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实施情况

（1）发行结果

截至2016年3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319,999,999.72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6年3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4000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中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已收到公司指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含税）人民币20,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299,999,999.72元，扣除律师费用（含税）人民币1,440,000.00元，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93,559,999.72元。

2016年3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4000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4,830万元，实收股本人民币34,83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9,24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43,071万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3,071万元。

2016年3月30日，